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1、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2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7月20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9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7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5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葉主任委員俊榮、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辛委員年豐、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張委員薇琪、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董委員建宏、陳委員紫娥、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王委員瑞德、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唐委員嘉光、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王委員榮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



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登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2科）
（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9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林妍均、施雅玲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95、39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395、39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補充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請作業單位就空間計畫重要議題之評估與認定原則，建立審查標準或相關規範（例如空屋率認定方式等），俾利審議作業。

（二）請新北市政府依本案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及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再予修正計畫草案相關內容後

函送本部，俾辦理核定事宜。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中市政府函報「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決議：

一、本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原則同意通過；惟請臺中市政府依據下列事項辦理或補充後，再提送本委員會報告：

- (一) 關於本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之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至目標年（115 年）為 1,360 公頃。其中，屬 109 年以前年度之需求面積為 244 公頃，此超過經濟部推估之 146.54 公頃，請臺中市政府再與經濟部協調確認後，配合納入或修正計畫草案相關內容；至於屬 109 年至 115 年之需求面積為 1,116 公頃，該面積包含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已取得開發許可之地區等，實際新增面積約 496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係配合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工廠遷移所需之產業用地需求及合法工廠擴廠、外商投資智慧機械、航太產業及新興產業實際開發園區等需求，又中央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並未有不同意之意見，故同意納入本計畫，以據為後續產業用地規劃開發之指導。
- (二) 就本次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包含農地維護及發展定位、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大眾運輸系統運量培養及更新相關

數據等，請臺中市政府納為計畫草案修正參考。

(三) 考量本案計畫書內容並未全數依據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納入修正(例如：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 4.8 萬公頃、農地轉用面積、農地資源總量維護相關管控機制等，尚未配合納入)，又有部分內容並未涉及空間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應改納入技術報告或計畫書附錄，爰請臺中市政府務必配合檢討修正，並請作業單位詳加檢視。

二、另因國土計畫法業經立法通過，該法針對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已明定辦理期限，請臺中市政府後續將本案臺中市區域計畫作為該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有關本次所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後續除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再行檢討修正及審慎評估，並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妥適。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委員 1

- 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結論，其中，有關「參考臺中市政府作法，補充轄內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包括輔導方式、步驟及期程等事項」1 節，係考量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審議過程，該府提出完整清理計畫，爰作成前開結論；然本次新北市政府提出內容係輔導計畫，尚缺乏具體期程，建議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相關機制。
- 二、考量過去各地方政府推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對於計畫人口及住宅需求等，或有推估過於樂觀而高於實際需求情形；依據相關資料，新北市空屋量屬偏高情形，又因應未來少子女化趨勢，有必要透過相關機制調整住宅供給，本案提出 6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建議結合整體產業發展需求角度，再補充強化住宅增量之必要性。
- 三、建議本案補充修改之相關內容，由召集人確認後再予以核定。

◎委員 2

- 一、本案召開多次專案小組會議，肯認新北市政府積極回應及補充相關說明之用心；惟考量案內提出 6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扣除管制為主型 237 公頃，仍有 747 公頃之需求（產業為主型 399 公頃、住商為主型 348 公頃），為避免外界誤解，建議新北市政府再強化該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必要性；又本案相關內容以既有都市計畫開闢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作為住宅增量必要之理由，考量二者間並非必然關係，建議應結合

產業發展帶動需求等論述再予強化，以資妥適。

二、此外，新北市政府補充提出未登記工廠輔導計畫，有別於臺中市政府提出之清理計畫，建議就相關作法、步驟及期程等內容再予補充。

◎委員 3

參考臺中市政府研擬輔導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內容，該府針對輔導違章工廠遷移後農地之恢復使用，亦提出相關具體作法；是以，請新北市政府除補充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並對於農地恢復使用相關作法予以研議。

◎委員 4

一、本案提出 6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中屬產業為主型計 2 處、面積達 399 公頃，為避免未來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形成以「產業為名、住宅為實」之情形，建議新北市政府妥予研議相關配套機制，以資妥適。

二、依據本案補充說明呈現新北市空屋率相關資料，與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所列全國都市空閒住宅率涉及新北市之統計數據並不一致，建議新北市政府再予釐清。

◎委員 5

一、新北市及臺中市區域計畫將作為研擬該二市國土計畫之參考，屬準國土規劃之性質；考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處數、面積，甚或農地保護等內容，均涉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然尚無相關審議標準，似僅能以直轄市、縣（市）個案審認，為提升溝通及審議效率，建議評估建立相關準據，俾為審議參考。

二、本案新北市政府對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必要性，該府代表於會中相關說明內容具說服力，建議新北市政府併予納入書面補充。

◎委員 6

新北市政府提出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除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並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使用，然考量未登記工廠聚集地區，可能已形成整體產業鍊，其搬遷有無必要性或得以其他機制妥予輔導，建議以整體產業供需角度再予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 106 年 4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結論，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評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無檢討空間 1 節，該府評估仍有劃設必要，本會予以尊重。惟檢視本案相關資料，劃設 6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中，未來擬劃入都市發展地區範圍，計畫草案相關說明仍提出部分地區有農業經營需求等內容，與劃為都市發展用地方向並不一致，建議再予釐清；又考量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就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相關管理機制等內容，應有具體論述，建議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列席人員發言摘要

◎地球公民基金會

- 一、無論區域計畫或未來國土計畫，均與民眾生活空間息息相關，請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國土計畫過程應更落實民眾參與。
- 二、臺中市政府提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政策，有助導正國土管理長期失衡情形，建議中央至地方就違章工廠處理作法，均應採取該方式處理；本案提出大里夏田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該地農田係長期為重金屬嚴重污染地區，然以本基金會長期走訪農村與在地農友互動之經驗，該處理作法並不完善，是否僅能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透過「由上而下」方式處理受污染農地，建議臺中市政府應與地方居民妥善溝通為宜。此外，臺中市許多農業經營環境長期被違章工廠包圍，其生產環境堪慮，本案提出輔導違章工廠，如五年內未配合遷移者即予以拆除，請臺中市政府徹底落實。
- 三、本案對於轄區內原住民族土地已有相關指導原則，建議臺中市政府於擬定臺中市國土計畫，對於高山農業失控及原住民族土地發展課題，予以強化土地使用指導及相關輔導配套。

◎中科污染搜查線（含書面意見）

- 一、今天市府簡報，還是說臺中市區域計畫有跟民眾做「充分溝通」，實在並非實情，公民於台中時雖有受邀進入區委會聆聽簡報並發言，但臺中市區委會並沒有認真討論或參採公民意見，而是後來到中央內政部區委會嚴格審議，才將公民意見納入參採。請臺中市政府依據事實報告，勿誇大不實。

- 二、簡報 49 頁，針對改善空氣品質的政府政策，逸散源第 4 項 8 年 100 萬棵樹，應新增保護既有樹木並改善棲地，兩大方向珍惜樹木才能真正擁有好空氣。
- 三、內政部「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問題：區域計畫委員會民眾線上報名，竟要強迫同意內政部紀錄網路 IP、網站瀏覽網頁等個資，強迫同意會場不能錄影錄音規定，實在很誇張。去年 105 年 8 月 18 日臺中市區域計畫專案小組第 5 次審議中，內政部即承諾針對公民要求錄音錄影，將儘速修改會場要點，但至今一年仍無作為，可見內政部對此公民參與基本權利仍不重視。我們要求內政部各委員會比照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報名系統，會場開放錄音錄影，主辦單位並主動提供直播。同時要求即刻改善報名系統，使民眾報名資料與主辦單位能夠即時連線，避免此次民眾報名等於沒報的窘境。
- 四、產業用地問題：經濟部推估臺中市至 109 年分派到 146 公頃產業用地（含公共設施），但此區域計畫中市府是將 146 公頃做為基礎，再另加 9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總共 244 公頃，並要求經濟部考量其處理未登工廠需求接受此增額。我們認為這樣很不合理，經濟部當初推估的數值，視為中部整體發展之總量限制，避免產業用地無限擴張。如今臺中市政府認為不夠，不應要求經濟部「反悔」，反而應該承擔起中台灣發展，和中部其他縣市協商挪用產業用地 98 公頃。我們支持經濟部原本訂出之分派量，要求臺中市政府與中部其他縣市協商挪用其增額之 98 公頃產業用地量。
- 五、(6-49 頁) 淹水潛勢地區土地管理策略，原本是以一日暴雨量 150-300 或 450-600mm 來區隔高中風險：(1) 中間 300-450mm 屬於哪種風險？(2) 6 月的梅雨災害，是以小

時暴雨量、甚至 10 分鐘暴雨量計算，氣候變遷已經劇烈到超乎人類所想像與預防，既然已經發生且證實確有此情況，暴雨預估以及淹水潛勢區土地管理策略應再更細緻調整，以因應更無法掌控之天災狀況。

六、本案相關內容提出上位計畫指導宜維護農地 4.6 萬公頃，臺中市政府納入 2200 公頃補充農地後，提出 4.8 萬公頃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似流於數據拼湊，應有具體維護農地及管控作法。

七、區域計畫重點之一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惟計畫並無具體明確內容，依據過去相關資料顯示，如海平面上升達一定高度，臺中烏日地區將遭淹沒，然臺中市政府卻預計將烏日設定為副都心，且大幅引入產業進駐，用意何在？有無相關因應對策。此外，氣候變遷為全臺灣、亦為全球共同面對的問題，呼籲臺中市政府應將預算用在相關調查研究，以妥予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負面影響。

◎守護神岡聯盟

一、空間計畫仍應導入風險管理概念，請臺中市政府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提出相關具體作為，如瞬間暴雨來襲造成淹水，地方如何因應，應有論述。

二、請臺中市政府檢視既有政策與區域計畫內容是否相符，以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為例，擴大神岡都市計畫預定區位，粗估約有 100 公頃荔枝樹，且樹齡將近 50 年，其同時具生態及經濟價值，將因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而遭全數砍伐命運，此與市政府提出八年百萬棵植樹計畫之政策背道而馳，應有相應之生態補償措施。此外，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區位，於 1935

年屯子腳地震導致神岡新庄子傷亡嚴重，為有史以來傷亡最重之案例，市政府以該斷層帶未公告為由，仍預計在此引入國機國造及精密機械工業，考量該處曾經發生之歷史災害，是否應引入該產業機能及相關就業或居住人口，請臺中市政府再檢討。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委員 1

- 一、本案提出應維護農地為 4.8 萬公頃，其總量雖符合上位計畫指導，惟該類農地品質及功能如何，建議依下列事項再予補充：
 - (一) 農地之存在同時具糧食安全及生態系統服務等多項功能，建議就全臺中市農地發展及角色定位再予詳述。
 - (二) 補充全市農產業空間完整之戰略布局。
 - (三) 農地維護機制及落實農地農用之具體措施及作法。
- 二、本案提出至目標年(民國 115 年)產業用地需求 1360 公頃，除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並作為配合中央政策發展智慧機械產業等使用需求，新增該產業用地有其必要，惟成就該產業運作之水力、電力、公共設施及相關產業基盤等配套，於計畫書著墨甚少，建議就前開配套之具體時程及措施再予補充。
- 三、本案將作為未來接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依據，按國土計畫法規定，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然本案於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內容之篇幅並不多，建議就該部分強化具體調適措施，以資妥適。

◎委員 2

本案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具體措施，除強化現場資料調查，建議臺中市政府擬定新計畫，就公共設施及基礎環境改善等事項一併納入，並建議評估將來輔導合法過程，提撥相關罰鍰辦理前

開事項，以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委員 3

- 一、臺中市政府積極回應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提出未登記工廠清理計畫，並覈實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相關計畫內容展現施政決心，予以肯定並樂觀其成。
- 二、本案提出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4.8 萬公頃，高於上位計畫指導，除了前開總量，並應同時兼顧維護品質良好之農地，是以，臺中市政府應具體落實清理計畫，包括新違章即報即拆、舊違章輔導遷移及恢復農用等等作法。
- 三、本案提出因都市蔓延造成市區空洞化、原臺中縣轄區都市邊緣化等課題，故以研擬八大策略分區、導入成長極概念及都市再生等作為處理對策，然若無具體產業帶動相關需求，將可能導致各成長極再度衰退，故應審慎處理該議題。
- 四、本案有關山手線及捷運系統建構等交通部門構想，因空間計畫應同時就交通、土地及產業予以整體考量規劃，始得作為土地使用具體指導，建議補充整體論述相關內容；又如何適當產業布局及交通建設，以培養大眾運輸系統運量，建議併予補充。
- 五、本案提出輔導溪南機械產業發展，與臺中市機械產業群聚地區缺乏空間聯結，且於計畫書並無整體產業發展及產業鍊佈局相關論述，建議予以補充；又烏日副都心提出以會展產業為主，考量會展機能應有極大的商業服務作為配套，以烏日地區目前發展情況，相關商業機能有待成就，建議加強相關空間利用指導。

六、本計畫缺乏對公共設施配置之指導，無法與目標呼應，又本案提出相關產業需求面積甚高，公共設施配置亦應考量納入產業佈局；此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有無配套相應之公共設施，請併予評估強化。

◎委員 4

- 一、空間計畫制定目的係處理空間課題，對於各部門關鍵問題及政策，應於土地使用計畫中予以回應，故建議應有適當圖說，以利有效討論。
- 二、為避免此類空間計畫及預留未來發展用地指導等內容，引發土地炒作等問題，導致政府施政龐大財務負擔，計畫願景應以行政院已核定完成之相關計畫為主。又有關產業用地需求 1 節，為避免外界誤解中央核定其新增高達一千餘公頃之產業用地，應請臺中市政府就該相關內容重新整理其呈現方式，並加強供需論述。

◎委員 5

- 一、本案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空間利用發展原則，提出「以地易地、耕地集中管理」，後續如何具體落實，操作方式為何，建議應予補充說明。
- 二、臺中市政府以大臺中 123，即「一條山手線、二個海空港及三個副都心」勾勒未來發展願景，並以八大策略分區作為空間利用指導，認同該作法；考量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策略同等重要，未來整體產業佈局、相關設施，如何具體回應該議題並指導土地利用，建議應有相關論述。
- 三、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作為接軌未來國土計畫之擬定參

考，就農地維護面向，因涉及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建議除農業用地管制維護，並應自鄉村發展角度預為研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以資妥適。

◎委員 6

- 一、同意臺中市政府提出之計畫架構，惟建議就相關內容應再予檢視，並調整為一致性之論述邏輯；以本次簡報內容第 22 至第 25 頁為例，提出城市治理願景、總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指認策略分區等內容，其呈現之邏輯並不一致，各策略分區亦缺乏內容，建議再予調整補充。
- 二、本案為臺中市空間利用上位計畫，向下指導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檢討變更，土地利用之主體為「人」，計畫內容對該部分僅有人口及戶數等「量」的分析，缺乏「質」的分析，以計畫內容 P5-10 提出「營造高齡友善城市」發展策略，然相關內容並無對於人口老化之分析，又該類質性轉變之對應策略為何，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
- 三、此外，本案計畫書部分內容及標題，顯有不一致情形，如第 5-9 頁提出住宅部門計畫相關論述，其標題為「推動社會住宅」；本計畫後續經核定後為法定空間計畫書，其相關內容之繕寫應審慎為之，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整體檢視修正。

◎委員 7

- 一、本案提出八大策略分區，對於土地利用亦有相關指導策略，然考量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建議臺中市政府就前開策略補充相應圖說，俾整體規劃成果具體落實於空間。
- 二、臺中市政府提出因應產業發展擬新增 1360 公頃之產業用

地，其配套基礎公共設施及能資源等需求，於計畫書之著墨甚少，建議再予強化相關推估內容；此外，計畫書提出開發再生水相關內容，考量部分產業特殊需求，尚無法用再生水，是以，建議臺中市政府就供應各該產業所需之能資源，再予審慎評估，以資妥適。

◎委員 8

- 一、氣候變遷為跨領域的環境風險問題，建議就農地維護、流域治理等不同面向，更整體性回應該議題，以具體落實於土地利用指導；此外，相關政策形成過程，應更充分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並更為積極回應民眾訴求。
- 二、本案提出轄內原住民族行政區(和平區)空間利用發展原則，建議與該地部落會議建立溝平台，俾原住民族發展需求適度納入計畫，作為該地區空間利用指導。
- 三、臺中市為中部地區主要核心，提供鄰近苗、彰、投等地區相關服務，是以，整體空間構想及規劃，建議應以中部都會區的高度進行更廣泛思考，以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委員 9

肯認臺中市政府對於未登記工廠提出清理計畫及農地恢復農用之構想及作法，期待該政策具體落實執行及其成效，以作為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同類問題之模範。

◎委員 10

- 一、空間計畫應納入民眾對未來發展的思考及想像，是以，計畫形成過程應強化民眾參與，將民間多元意見予以吸納，將可使計畫更為完備，後續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過程，

建議就該部分再予強化。

- 二、建議本案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如極端暴雨型態，土地使用如何因應調整，又土地利用及產業布局等，亦對溫室氣體產生具一定影響，如何調整相關土地利用型態以減緩該情形，請併予評估研議，俾未來國土計畫參考擬定。
- 三、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或有前後不一致及連結性不足之處，建議再予整體檢視調整，以資妥適。

◎委員 11

- 一、本案已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臺中市政府並於歷次會議就相關結論妥予回應，涉及與未來國土計畫銜接相關內容，亦已新增於計畫內容。
- 二、針對本次相關委員所提意見，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修正；此外，因本案係自 100 年規劃，迄今已經過相當時間，是以，請臺中市政府後續報核定之法定計畫書，應適度更新相關內容，如上位計畫之引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已於 106 年 5 月間公布），另有關人口、觀光或未登記工廠家數等現況資料，並建議更新為最新統數據，俾計畫內容完備。
- 三、建議參照新北市區域計畫辦理模式，請臺中市政府將本次與會委員所提意見妥予補充回應並適修計畫內容後，再提大會報告。

◎委員 12

- 一、臺中市人口即將超越高雄成為第二大都市，更應展現對空間規劃企圖心，是以，建議臺中市政府就區域間連結、與國際接軌、未來人口貨物資訊流等面向思考妥予規劃，並整合土

地使用及交通系統，以具體回應本案「宜居城市、生活首都」願景。

二、本次簡報提出重要數據盤點，建議應強化與部分指標之連結性，如簡報內容提出未登記工廠計 1.8 萬家，該數據與規劃不具直接連結性，建議以未來規劃之狀態重新盤整相關重要數據（如 4.8 萬公頃宜維護農地如何維護等）；又簡報提出模擬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下土地利用總圖，然與前開重要數據等內容，尚無法連結，建議依據前開基礎再予整理盤點。

三、臺中市轄區原鄉地區（和平區）佔該市面積比例甚高，是以，除一般民眾之公民參與，建議臺中市政府應將該原住民族群之權益及想法等，一併納入規劃，妥予建置相關溝通平臺。

◎委員 13

一、建議臺中市政府就農地維護、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因應作為、相關數據更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供需及都市交通等事項，予以適修並補充強化論述，並建議比照本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案之作法，請專案小組檢視增補內容後，再提大會報告。

二、考量經濟部推估之產業用地需求量相關內容，可能有低估直轄市、縣（市）實際需求情形，建議經濟部再予檢視後，並配合研訂相關彈性調整原則，俾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一、前瞻基礎建設已納入臺中市相關軌道建設，因該類建設成本極高，為避免造成後續財政負擔，運量培養至為重要，又培養運量需有完善土地使用規劃、相關軟體（如電子票證整合

管理等)及 last mile 建構(良好步行環境或公共自行車)相輔相成，建議臺中市政府就前開事項妥予規劃。

二、另本報告亦提出相關空品防制等事項，建議臺中市政府將前開交通規劃，併予納入空氣品質淨區整體規劃。

◎經濟部

一、本部推估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有 2,211 公頃增量，其中中部地區為 420 公頃、臺中市為 146 公頃，該內容係以現有產業用地全部使用完畢，輔以考量各地能資源供應條件後，推估各直轄市、縣(市)及各區之產業用地新增量；本案依據臺中市政府說明，係配合中央產業政策(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航太工業及推動智慧機械等)，提出 244 公頃產業用地需求，有其新增之必要，又該數量低於中部地區 420 公頃，本部原則同意，惟仍請臺中市政府與鄰近縣、市妥予協調，以資妥適。

二、本案提出產業用地需求 1360 公頃，其中包含既定計畫、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遭嚴重破壞農地等，實際新增數量並非 1360 公頃，是以，建議臺中市政府調整相關計畫內容呈現方式，以避免外界誤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本案提出八大策略分區，賦予不同空間發展定位，部分內容有競合之處，如計畫書提出霧峰地區有產業需求，然相關內容又提出該地係以水稻生產為主，應儘量維持農業使用，針對該類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就計畫書有關空間區位分布及其定位等內容再予整體檢視修正。

- 二、本次簡報說明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並提出相關指導，部分地區除屬產業儲備用地，亦為宜維護農地資源性質，該二者定位互斥，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修正；又本案提出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有向外擴散且分布不均情形，農業發展應結合週邊環境整體考量，且應集中管理避免擴散，是以，建議臺中市政府就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再予整體檢視並評估調整。
- 三、本案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4 次決議，納入補充農地 2,200 公頃，建議臺中市政府就該空間區位分布情形再予指認補充，以資明確。
- 四、本次提出低度利用工業區恢復農用等內容，就該類用地是否已納入作為供給產業用地 1360 公頃範疇，建議臺中市政府應予補充，又如非屬前開範疇，建議仍應就工業區恢復農業使用之可行性、安全性及整體生產環境等事項予以審慎評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97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花敬群代

記錄：施雅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花敬群		
林委員慈玲			
洪委員素慧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辛委員年豐	辛年豐		
林委員盛豐	林盛豐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陳委員紫娥			
游委員繁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 委 員 明 耀	黃明耀		
董 委 員 建 宏	董建宏		
趙 委 員 子 元	趙子元		
劉 委 員 玉 山	劉玉山		
蕭 委 員 再 安			
賴 委 員 宗 裕	賴宗裕		
賴 委 員 美 蓉	賴美蓉		
曾 委 員 旭 正		簡任投正	陳嘉芬
王 委 員 瑞 德	王瑞德		
詹 委 員 順 貴		簡任視察	吳鈴也
劉 委 員 芸 真			
唐 委 員 嘉 光		簡任投正	傅增平
黃 委 員 新 薰	黃新薰		
蔡 委 員 昇 甫		簡任投正	甘秀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 文龍	許文龍		
王委員榮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鈴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香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劉素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李豆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嘉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陳顯如
國防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林世忠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交通部	董新薰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董新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通部航港局	周福祿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觀光局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工業局	林益文 林育寬
經濟部水利署	施佩玲 郭台信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黃路堂 何人哲 魏茂全
新北市政府	邱淑斌 柳宏典 林如書 陳政君 副直理 張麗萍 魏念秋 呂欣雅
臺中市政府	林佳龍 市長 謝三 王正偉 黃景茂 秘書長 同到 劉學作 黃永華
本部地政司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偉
都市計畫組	
國民住宅組	徐曼禧
國家公園組	王明堂
建築管理組	汪德君 蔡瑞艇

黃如華
簡明
黃永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乘勳	林乘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 李冠德 張景濤 高玉峻 吳依錡 魏瑞華
中興研習所	張景濤 蔡東乘
環資	傅文治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97 次會議
 審議「臺中市政府函報「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吳其融
2	中坜污染探查線	徐苑銘
3	守護神岡聯盟	Iris Wu
4	中坜 中坜污染探查線	姜盈如
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97 次會議
審議「臺中市政府函報「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
（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綠島環境輻射去調團 林瑞峰
2	松菸護樹 蔡定中
3	松菸護樹 李春祥
4	台中第12區管理處 黃价民
5	地球泥基金會 吳其融
6	守護神團聯盟 Iris Wu
7	中科院採探查組 孫克銘
8	地球公民 謝凱雯
9	地球公民 宋沈霖
10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張淑貞
11	地球公民 葉昕
12	臺灣律師聯盟 方金枝
13	
14	
15	